

股票代碼：3229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305巷2號
電話：(02)2205-20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1.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之印刷電路板事業部面臨市場需求減少及國外業者削價競爭，導致晟鈦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收入及利潤呈現衰退情事。由於短期經營成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可能面臨維持財務績效或達成預算目標之壓力，導致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提高。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2.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訪談及瞭解董事會通過各事業處之年度營運方針及預算數，並進行收入趨勢分析、毛利率分析以及主要客戶分析，並將相關變動及歷史財務資訊與公司之預算數進行更嚴謹之比較分析，並著重特定的查核程序。
- 檢視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銷售合約或訂單，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以評估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等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檢視期後銷貨折讓及退回情形，並與歷史財務資訊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1.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積極尋求多角化經營，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計71,543千元，有關減損評估方法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致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2.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訪談及瞭解晟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對投資決策評估程序，是否遵循其內部核決流程處理。
- 取得被投資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相關產業資料。
- 依據相關準則執行有關查核程序，並比較分析與去年實際數之變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評估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晟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彩儀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3,556	30	304,55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九)及十三)	17,302	2	7,6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080	1	10,3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1,640	9	111,02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320	-	2,9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279	-	2,13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6,646	3	31,67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33,836	3	35,0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91	-	3,853	-
	流動資產合計	528,550	48	509,206	46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及十三)	71,543	7	63,91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206,691	19	254,25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59,505	24	254,301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826	-	4,7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479	1	6,3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421	1	8,68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7,465	52	592,189	54
	資產總計	\$ 1,086,015	100	1,101,3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97,000	9	67,000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144	2	26,683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58,815	5	60,342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167	1	15,227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257	1	3,22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692	1	1,282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5,859	1	5,441	1
	流動負債合計	212,934	20	179,204	1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1,026	9	98,718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849	-	4,1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75	9	102,865	9
	負債總計	307,809	29	282,069	26
權益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935,159	86	935,159	85
	資本公積	21,097	2	21,097	2
	保留盈餘	(179,327)	(17)	(161,170)	(15)
	其他權益	1,277	-	24,240	2
	權益總計	778,206	71	819,326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6,015	100	1,101,395	100



董事長：巫盈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69,230	100	476,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十二)及七)	401,183	85	389,010	82
5900 營業毛利	68,047	15	87,696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41	4	18,098	4
6200 管理費用	72,509	15	77,057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350	19	95,155	20
6900 營業損失	(22,303)	(4)	(7,4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5,010	1	4,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14,767)	(4)	(7,457)	(2)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七))	(3,011)	(1)	(2,6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及十三)	17,648	4	(154,17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0	-	(160,267)	(34)
7900 稅前淨損	(17,423)	(4)	(167,726)	(3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421)	-	(4,518)	(1)
本期淨損	(17,002)	(4)	(163,208)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十四))	(1,155)	-	2,62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1,155)	-	2,6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十八))	(22,565)	(5)	4,86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398)	-	3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963)	(5)	5,2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118)	(5)	7,8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20)	(9)	(155,368)	(3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1.75)	

董事長：巫盈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均為 0 千元、員工酬勞均為 0 千元。

董事長：巫盈助



經理人：巫盈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423)	(167,7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24	21,98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07)	(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23)	1,999
利息費用	2,809	2,335
利息收入	(2,407)	(1,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7,648)	154,1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0	-
處分投資利益	(2,018)	(1,1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1)	(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19	177,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3)	7,818
應收票據	1,287	43
應收帳款	10,141	23,687
其他應收款	(228)	1,241
存貨	(4,974)	(5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03)	(2,024)
其他流動資產	2,962	(2,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2	28,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2)	(469)
應付帳款	(1,057)	(4,705)
其他應付款項	1,935	(8,6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0)	(2,059)
其他流動負債	418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	(15,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6	12,991
調整項目合計	4,545	190,883

董事長：巫盈助



經理人：巫盈助



~7~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878)	23,157
收取之利息	2,300	99
收取之股利	15,000	-
支付之利息	(2,820)	(2,314)
支付之所得稅	(149)	(2,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	18,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5)	(63,9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40,55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267,8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97)	(27,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74)	(1,55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182	(10,3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33	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5)	(102,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000	141,000
短期借款減少	(77,000)	(7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18	6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06	(17,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550	322,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556	304,550

董事長：巫盈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305巷2號。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硬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加工買賣、照相器材零售及國際貿易等各項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71,54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項下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項下，嗣後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均無重大影響，並配合將帳面價值予以重分類。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3)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之呆帳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3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運輸設備	3～6年
(4)辦公設備	3～6年
(5)租賃改良	3～15年
(6)其他設備	3～8年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財務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租賃之分類

本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層係依據投資標的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投資標的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業額成長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財務部門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財務部門也向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 用 金	\$ 110	80
銀行存款	174,646	204,470
定期存款	148,800	10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3,556</u>	<u>304,55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開放型受益憑證	\$ 1,980	-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157	-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8,165	7,648
合 計	<u>\$ 17,302</u>	<u>7,64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持有供交易而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223千元及(1,999)千元，列入「其他收益及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贖回開放型受益憑證及處分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而認列處份投資利益分別計2,018千元及1,145千元，列入「其他收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收益」項下。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票	<u>\$ 71,543</u>	<u>63,918</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充營運擬以美金2,000千元參與現金增資取得國外未上市公司股票-全穩農牧科技(開曼)有限公司(Chainwin Agriculture and Animal Technology(Cayman Islands) LTD.之100萬股新股股權，持股比例4.13%，其係透過該公司再轉投資經營飼料營養配方研發、諮詢服務相關產銷業務之江蘇全穩農牧科技有限公司。嗣後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將投資股款美金2,000千元全數匯出，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另，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額外再增加投資款美金250千元(台幣7,625千元)，嗣後，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為3.04%。

-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資產及投資相關之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126	10,412
應收帳款	102,386	111,838
其他應收款	3,320	2,984
催收款項	-	6,644
小計	114,832	131,878
減：備抵呆帳	(792)	(7,543)
合計	<u>\$ 114,040</u>	<u>124,335</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60天以下	\$ 7,224	7,616
逾期61~120天	210	47
合計	<u>\$ 7,434</u>	<u>7,66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44	899	7,543
減損損失迴轉	-	(107)	(10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644)	-	(6,6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2</u>	<u>792</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44	1,057	7,701
減損損失迴轉	-	(158)	(1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4</u>	<u>899</u>	<u>7,543</u>

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集中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17,111	12,212
在製品	9,383	9,030
原料	9,356	9,577
物料	794	853
商品	2	-
合 計	<u>\$ 36,646</u>	<u>31,67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366,962	340,18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9,972	11,164
存貨盤損	235	1,339
未分攤製造費用	25,368	37,793
下腳收入	(1,354)	(1,474)
合 計	<u>\$ 401,183</u>	<u>389,010</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u>206,691</u>	<u>254,25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所評價，彙總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u>17,648</u>	<u>(154,17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利成公司全部股權案(係持有大陸宏易達公司51%股權)，以人民幣20,000千元或付款當日等值之港幣以及美金2,386千元(約新台幣164,423千元)為處分價，出售利成公司全部股權予其他關係人—貴州神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朱江先生，其價格係參酌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並委請獨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所議定。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截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股權交割及找補程序業已完成且全部股款均已收回，實際結算處分利益為74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處分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100%股權案，以人民幣24,600千元或付款當日等值之港幣以及美金，出售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係持有大陸浙江晟鈺公司100%股權)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福生國際有限公司)，其價格參酌第三方鑑價報告及獨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所議定。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截至同年八月一日已收取全數款項計美金3,507千元(約新台幣106,110千元)，股權交割及找補程序業已辦理完成，實際結算處分利益為17,714千元。

CHEER TIME CO., LTD.處分利成公司及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兩投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及九月間辦理減資計8,860,766股，約267,804千元(美金8,861千元)，而後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間辦理增資計8,000,000股，約240,554千元(美金8,000千元)。

本公司因委外加工需要，於子公司—晟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項下再轉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有帝盟科技(股)公司及和稷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15,00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考量轉投資企業未來產業環境及活化資產運用，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價格區間內全權處理處份晟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事宜，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尚未處分。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子公司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162	45,299	108,820	6,727	2,748	5,483	14,902	326,141
增 添	-	-	20,881	1,578	704	5,020	2,791	30,974
處 分	-	-	(6,545)	(1,748)	(1,388)	(162)	(1,539)	(11,3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162</u>	<u>45,299</u>	<u>123,156</u>	<u>6,557</u>	<u>2,064</u>	<u>10,341</u>	<u>16,154</u>	<u>345,73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2,162	45,385	100,182	6,109	2,743	6,333	9,706	312,620
增 添	-	-	16,622	618	188	2,940	6,746	27,114
處 分	-	(86)	(7,984)	-	(183)	(3,790)	(1,550)	(13,5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162</u>	<u>45,299</u>	<u>108,820</u>	<u>6,727</u>	<u>2,748</u>	<u>5,483</u>	<u>14,902</u>	<u>326,14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561	50,132	2,580	1,780	1,314	4,473	71,840
本年度折舊	-	1,710	14,986	1,278	494	1,837	3,619	23,924
處 分	-	-	(4,699)	(1,748)	(1,388)	(162)	(1,539)	(9,5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71</u>	<u>60,419</u>	<u>2,110</u>	<u>886</u>	<u>2,989</u>	<u>6,553</u>	<u>86,22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924	43,779	1,545	1,197	3,253	3,750	63,448
本年度折舊	-	1,723	14,337	1,035	766	1,851	2,273	21,985
處 分	-	(86)	(7,984)	-	(183)	(3,790)	(1,550)	(13,5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61</u>	<u>50,132</u>	<u>2,580</u>	<u>1,780</u>	<u>1,314</u>	<u>4,473</u>	<u>71,8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42,162</u>	<u>32,028</u>	<u>62,737</u>	<u>4,447</u>	<u>1,178</u>	<u>7,352</u>	<u>9,601</u>	<u>259,50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42,162</u>	<u>33,738</u>	<u>58,688</u>	<u>4,147</u>	<u>968</u>	<u>4,169</u>	<u>10,429</u>	<u>254,30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42,162</u>	<u>35,461</u>	<u>56,403</u>	<u>4,564</u>	<u>1,546</u>	<u>3,080</u>	<u>5,956</u>	<u>249,172</u>

1.增 添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為產線設備更新及效率提升，分別購置機器設備計20,881千元及16,622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91	3,853
存出保證金	1,254	4,887
預付設備款	7,167	3,7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小計	8,421	8,680
合 計	\$ 9,312	12,533

1.預付費用：係預付權利金、租金及保險費等各項支出。

2.存出保證金：租賃辦公室、廠房等之存出保證金。

3.預付設備款：係預付生產所需設備之款項。

(八)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907	20,657
應付加工費	19,885	17,418
其他應付費用	10,779	10,102
應付設備款	3,506	5,929
應付消耗品費	3,877	4,495
應付修繕費	1,861	1,741
其他應付款小計	58,815	60,342
代收款	4,836	5,233
存入保證金	162	162
預收貨款	861	46
其他流動負債小計	5,859	5,441
合 計	\$ 64,674	65,783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性風險。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7,000	6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
合 計	\$ 97,000	67,000
長短期借款未使用額度(含母子公司共用額度)	\$ 113,562	59,750
利率區間	1.32%~1.56%	1.32%~1.56%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543%	119年	\$ 98,7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692)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91,026</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543%	119年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2)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98,718</u>

依據借款合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開始攤還長期借款之本金，每月償還641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5,004	6,749
一年至五年	879	214
合 計	<u>\$ 5,883</u>	<u>6,96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倉庫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之租金支出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費用金額分別為6,918千元及12,378千元。

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房屋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972	927
一年至五年	<u>891</u>	<u>1,777</u>
合 計	<u>\$ 1,863</u>	<u>2,704</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出租辦公大樓所收取之租金分別為956千元及1,613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250)	(43,5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729</u>	<u>49,925</u>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6,479</u>	<u>6,33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1,403千元及49,57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594	47,5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5	765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8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60	(480)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9)	(2,3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5,250</u>	<u>43,59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925	49,24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58	6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10	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4)	(2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729</u>	<u>49,925</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6	131
推銷費用	-	13
管理費用	1	18
合 計	<u>\$ 7</u>	<u>162</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86)	(4,512)
本期認列	(1,155)	2,62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041)</u>	<u>(1,886)</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 %	1.3 %
未來薪資增加	1.7 %	1.7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2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9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256)	5,016
未來薪資增加	4,617	(3,86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392)	5,190
未來薪資增加	4,640	(4,0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19千元及5,47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4,486)
	-	(4,4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1)	(32)
所得稅利益	<u>\$ (421)</u>	<u>(4,5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 (17,423)	(167,7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2,962)	(28,513)
永久性差異	(2,093)	(1,17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34	29,659
前期高估	-	(4,486)
所得稅利益	<u>\$ (421)</u>	<u>(4,518)</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133,437	134,503
課稅損失	8,135	2,435
合 計	<u>\$ 141,572</u>	<u>136,938</u>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 14,32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估計數)	33,529	民國一一六年度
合 計	<u>\$ 47,854</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壞帳	存貨跌價 及 呆滯損失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93	1,054	356	4,7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23	1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3</u>	<u>1,054</u>	<u>479</u>	<u>4,82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93	1,027	363	4,6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7	(7)	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3</u>	<u>1,054</u>	<u>356</u>	<u>4,703</u>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溢付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31	16	4,1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2	(520)	(2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3</u>	<u>(504)</u>	<u>3,849</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退休金 溢付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787	372	4,1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4	(356)	(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1</u>	<u>16</u>	<u>4,14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註)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u>(183,780)</u>	<u>(165,62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7,042</u>	<u>92,957</u>
	106年度	105年度
	(預計)(註)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5,4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93,51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9.68元(係取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新台幣12.10元之8成)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2,9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減除發行成本9,100千元後，私募總金額為309,372千元。此項增資案係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同年七月份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惟因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為虧損，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尚未完成補辦程序。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5,617	15,617
庫藏股票交易	5,222	5,222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u>258</u>	<u>258</u>
合 計	<u>\$ 21,097</u>	<u>21,0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目前產業屬成熟階段及公司資本結構，故以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分發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為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61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期初累積虧損5,041千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163,208千元，扣除本期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2,626千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165,623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41,239千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36,330千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減少保留盈餘3,883千元，並迴轉特盈餘公積3,751千元後，餘待彌補虧損5,041千元。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2,565	1,675	24,2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537)	-	(35,53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2,972	-	12,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98)	(3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1,277</u>	<u>1,27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7,701	1,325	19,0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64	-	4,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50	3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2,565</u>	<u>1,675</u>	<u>24,240</u>

(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17,002)	(163,2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3,516	93,516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 (0.18)</u>	<u>(1.75)</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為虧損，因此並未計算當期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對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計，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956	1,613
利息收入	2,407	1,205
其他收入	1,647	1,224
合 計	<u>\$ 5,010</u>	<u>4,04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轉列收入	\$ 107	158
處分投資收益	2,018	1,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1,223	(1,999)
外幣兌換損失	(17,435)	(6,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0)	-
淨 額	<u>\$ (14,767)</u>	<u>(7,457)</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什項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什項支出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2,809	2,335
什項支出	202	343
合 計	<u>\$ 3,011</u>	<u>2,678</u>

(十八)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之淨變動數	\$ (35,537)	4,864
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12,97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u>\$ (22,565)</u>	<u>4,864</u>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36%及32%，對其他前五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之27%及25%。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7,000	97,323	97,32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144	25,144	25,14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075	54,075	54,07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98,718	109,264	4,649	4,618	18,152	26,274	55,571
合 計	<u>\$ 274,937</u>	<u>285,806</u>	<u>181,191</u>	<u>4,618</u>	<u>18,152</u>	<u>26,274</u>	<u>55,571</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000	67,264	67,26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683	26,683	26,68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912	54,912	54,91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00,000	112,200	827	2,108	18,407	26,656	64,202
合 計	<u>\$ 248,595</u>	<u>261,059</u>	<u>149,686</u>	<u>2,108</u>	<u>18,407</u>	<u>26,656</u>	<u>64,202</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503	29.76	4,566	32.25	147,254
人民幣		5,133	4.57	5,250	4.62	24,255
日圓		82,161	0.26	35,546	0.26	9,24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3,574千元及1,8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435元及6,761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變動利率借款對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979千元及835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受益憑證	\$ 1,980	1,980	-	-	1,980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157	7,157	-	-	7,157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8,165	8,165	-	-	8,165
小 計	17,302	17,302	-	-	17,30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55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720	-	-	-	-
其他應收款	3,320	-	-	-	-
存出保證金	1,2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836	-	-	-	-
小 計	472,686	-	-	-	-
合 計	\$ 489,988	17,302	-	-	17,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5,71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14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075	-	-	-	-
合 計	\$ 274,937	-	-	-	-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7,648	7,648	-	-	7,6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55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351	-	-	-	-
其他應收款	2,984	-	-	-	-
存出保證金	4,88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018	-	-	-	-
小 計	433,772	-	-	-	-
合 計	\$ 441,420	7,648	-	-	7,648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68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912	-	-	-	-
合 計	\$ 248,59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開放型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無。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約50%及49%係來自五家客戶之銷售，且分別約52%及50%集中於美洲地區。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會部已會同業務部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與本公司交易超過七年之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50%以上，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櫃公司或非上市櫃公司；設立資本額、設立年資、信用狀況、營運及財務狀況等。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業務部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子公司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而簽訂借款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48,800千元及290,250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13,562千元及59,750千元。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未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予以避險。此外，本公司亦未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美元及人民幣借款，皆未使用任何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主要係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當現金與定期存款，造成現流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148,800千元及100,000千元。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2.18)%及(19.9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07,809	282,0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556)	(304,550)
淨負債	\$ -	-
權益總額	\$ 778,206	819,326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EER TIME CO., LTD. (C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晟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鈦興業公司)	"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CTI)	"
LEE SHING LIMITED (利成公司)	"
浙江晟鈦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浙江晟鈦公司)	"
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 (宏易達公司)	"
Cheer Time & Smart Data Holding Corp. (C&S Holding)	"
帝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盟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和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稷公司)	"
貴州神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朱江	其他關係人
巫盈助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各項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帝盟公司(加工費用等)	\$ 47,094	43,172	13,966	14,926
關聯企業-和稷公司(加工費用等)	1,217	748	201	301
合 計	<u>\$ 48,311</u>	<u>43,920</u>	<u>14,167</u>	<u>15,227</u>

2. 其他收入

(1) 租金收入

	交 易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晟鈦興業公司	\$ <u>12</u> <u>12</u>

係租賃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十一)。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息收入

	交 易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CT	\$ <u>542</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無擔保借款。

3.合資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與巫董事長及其他四人簽訂合資協議，本公司及巫董事長擬分別出資美金3,250千元及250千元，以取得新設立於開曼群島之Cheer Time & Smart Data Holding Corp.(以下簡稱C&S Holding)65%及5%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止，該案投資款已收取美金3,250千元。

本公司透過C&S Holding再轉投資台灣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投資款約62,496千元，該公司係從事影像數據人工智能等相關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止，該案投資款已全數匯出，並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

4.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出售子公司予關係人朱江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5.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訂保證本票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48,800千元及290,250千元。

6.資產抵質押

本公司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作為子公司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金額分別為33,836千元及35,018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06	13,198
退職後福利	108	140
合 計	\$ <u>12,814</u>	<u>13,338</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	短期借款	\$ 33,836	35,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21,957	123,017
合 計		<u>\$ 155,793</u>	<u>158,0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3,815</u>	<u>6,869</u>

2.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與LEE N LEE F&B HOLDINGS CO., LTD.就開設及營運有關C27 Cheesecake & coffee經營及加盟事業發展等事宜而簽訂獨家(台灣、北京、上海及澳門)代理經營合約，並支付合約價金約5,953千元(美金188千元)。本公司依約支付價金後，二被告(李俊赫及Mr. Kim Dong Gwan)卻宣佈不履行合約義務並主張合約無效且不還返合約金，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提出訴訟請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法院尚未判決。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轉列其他費用。

4.有關營業租賃於未來應給付之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六(五)及七(三)3。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263	42,833	133,096	96,743	40,038	136,781
勞健保費用	9,281	3,206	12,487	9,131	3,110	12,241
退休金費用	3,970	1,656	5,626	4,083	1,557	5,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90	2,277	7,667	5,916	2,794	8,710
折舊費用	19,507	4,417	23,924	16,656	5,329	21,985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88人及28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21,200	119,040	-	2.616%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778,206	778,20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之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貸出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八年。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2	778,206	244,880	148,800	-	148,800	19.12 %	778,206	Y	N	N
0	本公司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3	778,206	32,250	-	-	-	- %	778,206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全穩農牧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	以成本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	71,543	3.04 %	無	無質押
本公司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80	- %	1,980	無質押
本公司	夏普株式會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7,157	- %	7,157	無質押
本公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	5,850	1.17 %	5,850	無質押
本公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315	0.28 %	2,315	無質押
CHEER TIME CO., LT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4	4,986	0.11 %	4,986	無質押
CHEER TIME CO., LTD.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9	8,356	0.04 %	8,356	無質押
晟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恩企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9	6,791	15.00 %	6,791	無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晟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租賃業務	54,526	54,526	5,300	100.00 %	69,719	11,378	11,378	子公司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薩摩亞	境外總控股公司	922,034	949,284	28,939	100.00 %	136,972	6,270	6,270	子公司(註1)
晟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盟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金屬表面處理等	39,900	39,900	2,110	30.14 %	45,940	31,957	9,408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晟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等	5,951	5,951	600	20.00 %	6,230	2,587	688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Cheer Time & Smart Data Holding Corp. (C&S Holding)	開曼	子公司為轉投資再設立之控股公司	-	-	-	100.00 %	-	-	-	子公司(註2)
CHEER TIME CO., LTD.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境外總控股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再設立之控股公司	-	642,869	-	- %	-	(308)	(308)	已處分
CHEER TIME CO., LTD.	LEE SHING LIMITED	薩摩亞	經營貿易業務	-	306,415	-	- %	-	(916)	(916)	已處分

註1：CHEER TIME CO., LTD.處分LEE SHING LIMITED及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兩投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及九月間辦理減資計8,860,766股，約267,804千元(美金8,861千元)，而後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間辦理增資計8,000,000股，約240,554千元(美金8,000千元)。

註2：Cheer Time & Smart Data Holding Corp.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已實際注資美金3,25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註5)						
浙江晟鈺科技 工業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 產銷及煤炭(無 儲存)的批發	350,615	(二)	350,615	-	108,225	242,390	(369)	100 %	(369) (一)	- (註5)	-
貴州神華宏易 達煤業有限公司	煤炭洗選加工 及銷售、礦山 機械、工礦配 件等購銷	473,257	(三)	240,297	-	159,199	81,098	(1,797)	51.00 %	(916) (一)	- (註5)	-
江蘇全穗農牧 科技有限公司	飼料營養配方 研發諮詢服務	45,495 (美金 1,500千元)	(三)	-	57,207	-	57,207 美金 1,790千元)	(6,994)	3.04 %	- (二)	57,207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0,695	380,695	466,92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一)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

(二)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註3：係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時之金額列示。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註5：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間及四月間分別處分Lee Shing Limited全部股權(係持有宏易達公司51%股權)及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全部股權(係持有浙江晟鈺公司100%股權)，並向經濟部辦理減少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5,286千元(約159,199千元)及美金3,562千元(約108,225千元)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備在案，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目前尚有約323,488千元無可減除。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75
	活期存款	64,941
	定期存款(其利率為0.9%~1.5%)	148,800
	外幣存款(美金2,964千元、日圓76,694千元、人民幣133千元及歐圓1千元)	109,130
	小 計	323,446
	合 計	\$ 323,556

註：外幣存款係依106.12.29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平均匯率換算。

美元：台幣=1：29.76

日圓：台幣=1：0.2642

人民幣：台幣=1：4.565

歐圓：台幣=1：3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千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200	\$10.0500	\$ 2,010	- %	2,010	9.8993	1,980
— 台幣A累積型								
夏普株式會社	-	7	893.6300	6,255	- %	6,255	1,022.45	7,157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0	15.3014	5,968	- %	5,968	15.0000	5,85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	25.2588	2,526	- %	2,526	23.1500	2,315
合 計				\$ 16,759				17,302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公司	銷 貨	\$ 3,657
乙公司	"	573
丙公司	"	568
丁公司	"	526
戊公司	"	525
己公司	"	494
庚公司	"	485
辛公司	"	445
壬公司	"	425
其他(小於本科目額5%)	"	<u>1,428</u>
小 計		9,126
減：備抵壞帳		<u>(46)</u>
淨 額		<u><u>\$ 9,080</u></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公司	銷 貨	\$ 38,678
B公司	"	10,225
C公司	"	6,591
D公司		5,729
其他(小於本科目額5%)	"	<u>41,163</u>
小 計		102,386
減：備抵壞帳		<u>(746)</u>
淨 額		<u><u>\$ 101,640</u></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7,794	23,657
在 製 品	9,859	16,236
原 料	9,378	9,200
物 料	794	795
商 品	3	4
合 計	37,828	\$ 49,89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2)	
淨 額	\$ 36,6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千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單 價	總 額
全穩農牧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Chainwin Agriculture and Animal Technology (Cayman Islands) Ltd.)	-	1,125	\$ 63.594	\$ 71,543	- %	71,543	63.594	71,543

註：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淨值列示。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每股/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期減少(註2及3)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票淨值(註1)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調整數	評價損失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 價	
CHEER TIME CO., LTD.	29,800,000	\$ 180,517	8,000,000	240,554	(8,860,766)	267,804	(22,565)	-	-	136,972	100.00 %	136,972	-	136,972	無
晟鈺興業有限公司	5,300,000	73,739	-	-	-	15,000	-	(398)	5,300,000	69,719	100.00 %	69,719	-	69,719	"
合 計		\$ 254,256		240,554		282,804	(22,565)	(398)		206,691		206,691		206,691	

註1：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皆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淨值列示。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及九月間辦理減資計8,860,766股，約267,804千元。

註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間獲配現金股利15,000千元。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 27,000	106.06.15~107.05.21	1.56%	30,000	美金定存37萬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40,000	106.10.27~107.01.24	1.32%	89,280	人民幣定存500萬
彰化銀行	無擔保借款	30,000	106.11.27~107.03.29	1.55%	60,000	-
合 計		<u>\$ 97,0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 8,091
台灣德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06
Korea Taconic Co., Ltd	"	1,652
元杰企業有限公司	"	1,366
永勝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3
其他(小於本科目額5%)	"	9,146
合 計		<u>\$ 25,144</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98,718	104.10.15~119.10.15，前24個月按月付息，第25個月起開始按月本金分156期平均攤還，並按月付息	1.6543 %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692)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91,026</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淨額	金 額
單面印刷電路板	3,006 平方公尺	\$ 12,793
雙面印刷電路板	22,726 平方公尺	144,184
多層印刷電路板	23,453 平方公尺	304,070
其 他	出售基版等	<u>8,183</u>
營業收入淨額		<u>\$ 469,230</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9,577	
加：本期進料淨額	75,785	
減：期末原料	(9,378)	
淨盤損	(239)	
轉列費用	<u>(58)</u>	
本期耗用原料		75,687
間接物料：		
期初物料	853	
加：本期進料淨額	31,401	
減：期末物料	<u>(794)</u>	
本期耗用物料		31,460
直接人工		51,117
製造費用		<u>217,472</u>
製造成本		375,736
加：期初在製品		9,174
減：期末在製品		(9,859)
報廢數		<u>(2,340)</u>
製成品成本		372,711
加：期初製成品		12,529
淨盤盈		4
減：期末製成品		(17,794)
報廢數		(6,911)
轉列費用		<u>(166)</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360,373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本期進貨淨額	6,593	
減：期末商品	(3)	
轉列費用	<u>(1)</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6,589
加：銷貨成本－存貨報廢損失	9,2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1	
閒置產能成本	25,368	
存貨盤損淨額	235	
出售下腳收入	<u>(1,354)</u>	
銷貨成本加項		<u>34,221</u>
營業成本合計		<u>\$ 401,183</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31,497
租金支出	2,542
網 版 費	692
修 繕 費	7,956
水 電 費	17,988
保 險 費	9,514
職工福利	1,013
加 工 費	113,413
折 舊	19,507
伙 食 費	4,378
退 休 金	3,970
包 裝 費	1,125
治 具 費	915
消 耗 品	7,670
廢水處理費	2,255
其他費用	18,405
小 計	242,840
減：未攤銷製造費用	(25,368)
合 計	\$ <u>217,472</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8,627	32,997	41,624
租金支出	209	4,167	4,376
旅 費	266	1,483	1,749
運 費	762	38	800
保 險 費	1,176	2,512	3,688
捐 贈	-	432	432
折 舊	709	3,708	4,417
勞 務 費	-	8,530	8,530
出口費用	3,056	-	3,056
其他費用	<u>3,036</u>	<u>18,642</u>	<u>21,678</u>
合 計	<u>\$ 17,841</u>	<u>72,509</u>	<u>90,350</u>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309

號

會員姓名：
(1) 李昉儀
(2) 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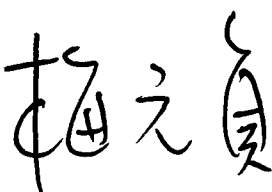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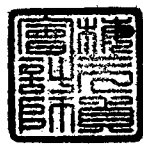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70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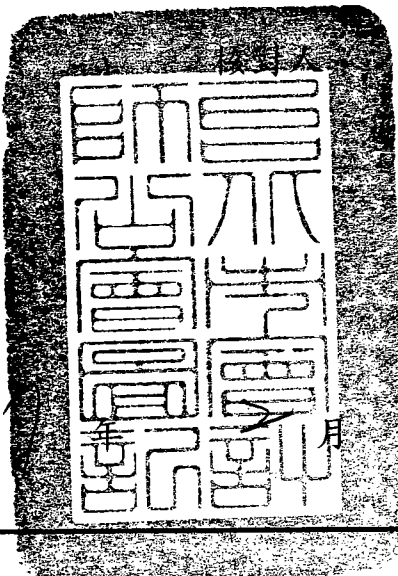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

日

裝

訂

線